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2 分

地點：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參加人員：出、列席及旁聽名單及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1 (P. 7~9)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16 人(過半數人數為 59 人)，出席代表現場人數 8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10)。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次會議提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7 項提案，加上校長交議案 1 案，擬送校務會議審議計有 8 項提案。惟於校發會中經委員討論建議，由於擬提校務會議審議之幾項議案較為重大，宜召開實體會議，廣納代表意見。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在不違反「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規定之情況下，在 110 年 7 月底前另外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校務會議審議該等議案，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則建議延至 110 學年度視疫情狀況，再召開實體會議進行審議。請會務單位向校務會議代表說明及徵詢意見。

(二)根據校發會建議，秘書室針對各項提案，依其性質規劃議程如下：

1. 提案一、二、三、四、八案（本次會議提案一至五）因時效性，擬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 109-4 校務會議審議。
2. 提案五、六、七案，則視疫情之發展，再擇期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三)針對以上議程規劃，秘書室以郵件徵詢 125 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至 110 年 6 月 2 日彙整回復結果如下：8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1 票無意見。

二、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P. 11~P. 13)

三、主席報告

(一)因應疫情變化，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暫時告一段落，部分賽事及活動延期辦理，感謝全校師生的諒解與支持。有關本校各運動場館設施，未來將以現有資源持續擴大基礎建設，並朝智能場館的方向邁進。

(二)5 月 31 日順利完成本校史上第一次以視訊方式舉行的校長與學生座談會，即便透過線上的互動也進行了充分的溝通。面對疫情的挑

戰，期待大家能夠儘速熟悉視訊會議平台的操作，一起有效率的推動校務。

- (三)本校從去年起，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安衛中心衛生保健組、國際事務處等單位的合作協力下，經過多次的改版，完成了現行的中英文健康關懷問卷調查，供大家每日填寫體溫及症狀紀錄，以降低校園感染風險，並維護師生健康。

為了讓同仁努力設計的健康關懷問卷及已通過 Android 認證的 APP，在校園內發揮最大功能，在此請託大家除了每天要確實掃描 QRcode 留下足跡外，更要加強師生聯繫的緊密度，在日常生活中關心同學並鼓勵填寫健康關懷問卷。有了完整的資料庫系統，才能讓醫護團隊，作最精準的疫情預防及判斷。

- (四)面對疫情，很多老師面臨的挑戰是，第一次必須在有限時間內，準備線上授課教材。但令人欣慰的是，多數老師振奮地回饋自己突破線上教學障礙的不同經驗及喜悅。接下來的考驗將是，如何做完整適當的評量及確保學習與教學均能完整呈現。感謝教務處及各位老師在 5 月 10 日以綿密的方式，和同學針對期末評量作了很細緻的溝通，也希望透過各位代表及各單位主管的理解與支持，在校園廣為宣導，讓成大追上世界高等教育的趨勢。

至於線上教學及視訊會議的行政支援，將請教務處系統化地協助錄製優質課程及訓練數位 TA；另請研發處、計網中心提供視訊會議專業技能及諮詢。

- (五)本校的產學及研發能量在去年達到史上高點，請各位代表及主管提前重新思考，從過去的實體場域轉換到現在的視訊連線，是否已有新的方向及指標。

- (六)感謝從全大運一直到現在，犧牲教學與研究、奉獻智慧與時間，不間斷參加每天早上 8 點防疫會議的所有同仁。請大家在互相感恩、互相協助的文化氛圍下，讓成大繼續成長、茁壯。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附加檔案）。

參、選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當選名單如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翁嘉聲教授	許瑞麟教授	楊天祥教授
莊智清教授	張珩教授	魏健宏教授
郭余民教授	蔡維音教授	洪建中教授
許梅娟教授		

選舉結果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4 (P.14)，並經法制組確認。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110 至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新修正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施行，本校應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重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兩年任期亦屆至，擬併予改選。
- 二、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 (一) 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學者專家一人(4)學校代表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法律學者：法律系郭書琴教授。
 - (二) 學者專家：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李俊璋教授。
 - (三) 學校代表：主任秘書呂佩融教授。
 - (四) 社會公正人士：蔡雪苓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P.15)。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827 次主管會報、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室完成草稿後，於 4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並依其意見衡酌修正完成；復於主管會報後，於 4 月 29 日再次徵詢單位主管(含行政及學術單位、校及研究中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迄今無任何意見。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之營運，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並修訂其組織架構，原本處下設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3398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827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3)。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6~P.18)。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章程有關總務處組織調整，資產管理組名稱修正為資產保管組及經營管理組，校內相關法規內容涉及上開單位名稱擬一併修正，法規修改清單及其相關附件詳如議程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改，總務處單位資產管理組變更為資產保管組及經營管理組，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擬修正本校相關單位規章，將原資產管理組名稱修正為資產保管組或經營管理組。

二、現行本校相關法規，涉及上開單位名稱之修正，共計 15 份規章須修正，法規逐一提案修正，將致時間上不經濟，為求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之精簡，爰一併提案修正，俾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業管單位進行規章內容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工作小組

案由：110 學年度擬申請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政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共同投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

二、110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稱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並由總統府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發佈公報公告。本校擬以半導體產業為重點領域向主管機關申請於 110 學年度成立「智慧半導體學院」，並開設相關學位學程。

三、依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應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俟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經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9-4)會議中討論，為使本校申請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能彰顯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等特色，擬增設第五個學位學程(原規劃四個)。

五、因擬申請設立之「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具備獨立編制及預算，屬實體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須變更本校組織規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六、檢附下列資料，俾供討論審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計畫申請書，如議程附件 5。

(二)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籌備進度說明簡報，如議程附件 6。

(三)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如議程附件 7。

七、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設立籌備處擬訂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校長指示：

一、修正後之計畫書及對照表，將以無法下載、轉傳及複製的方式，以密件分別寄給校務會議代表審閱。

二、請提案單位回復學生代表於 WEBEX 聊天區提出的問題。

執行情形：

一、計畫書經提案單位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後，秘書室同日以密件個別 email 給 125 位校務會議代表審閱，經 110 年 6 月 22 日彙整統計結果為：

同意票數：88、不同意票數：2、建議票數：5。

同意票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針對 5 位代表建議將請提案單位回復。

二、提案單位已回復學生代表於 WEBEX 聊天區提出的問題如附件 7 (P. 19)。

備註：因本提案計畫書涉及校務運作之機密敏感性，鑑於本校校務發展之最大效益，email 予代表審閱之修正後計畫書，不再附於本紀錄。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鑑於社會狀況變動不居，隨時都會發生如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災難事件，爰擬於本校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中新增規定，如獲「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得勻支該募款專戶之經費，提供學生作為緊急紓困之用，以周全對學生之照顧。
- 二、案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第 3 次安心就學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P. 20)、現行條文(附件 9，P. 21~P. 22)、「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附件 10，P. 23~P. 24)、「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稿)」(附件 11，P. 25~ P. 26)、補助經費一覽表(附件 12，P. 27)及本校「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期程」(附件 13，P. 28)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 29~P. 31)。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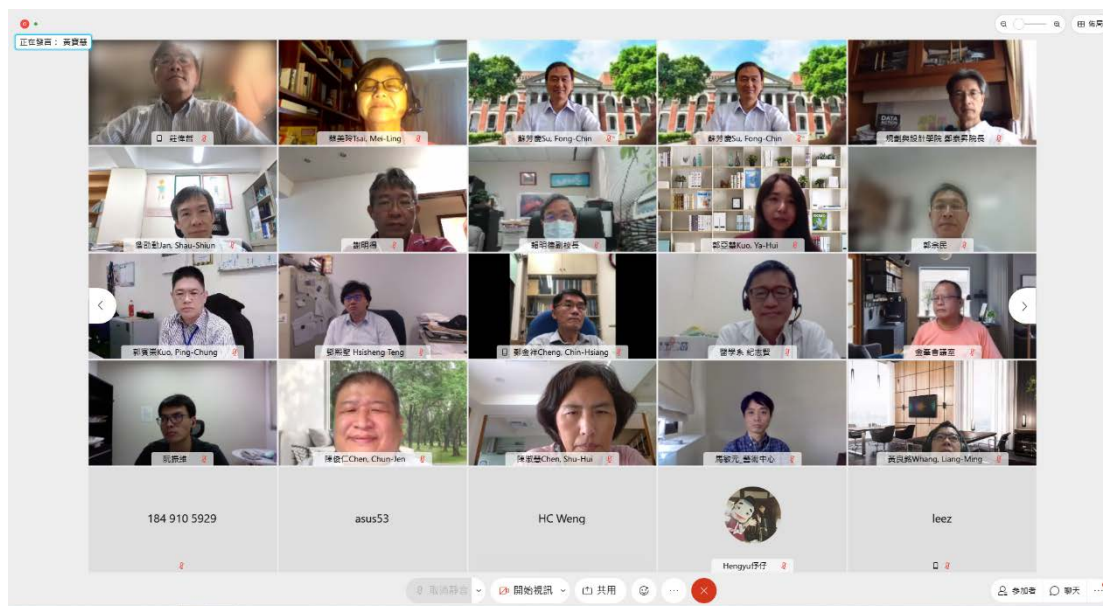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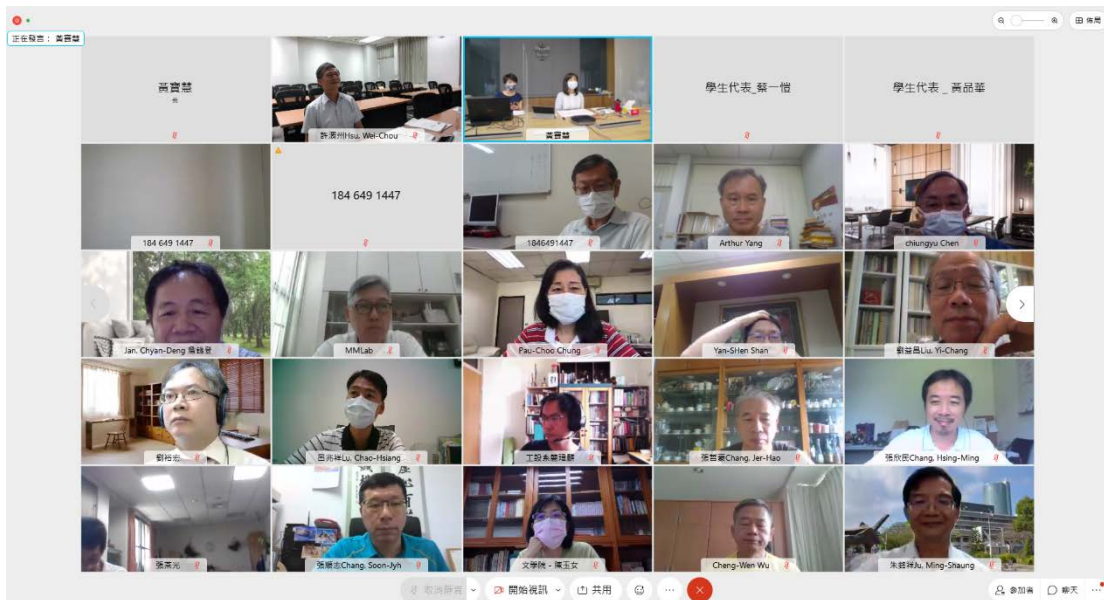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呂佩融、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林財富(沈聖智代)、王筱雯、陳玉女、林朝成、賴俊雄(請假)、蔡幸娟、李承機、吳奕芳(楊金峰代)、劉益昌、陳淑慧、陳宜君、陳燕華、林弘萍、陳則銘、羅光耀、陳昭宇、林牛、張博宇、詹錢登、李永春、朱銘祥、羅裕龍、楊天祥、李玉郎、鄧熙聖、陳東煌、向性一、林光隆、黃肇瑞、吳建宏、洪崇展、蕭政宗、陳璋玲、傅龍明、陳昭羽、楊澤民、尤瑞哲、朱信、詹劭勳、鄭金祥、邱文泰、許渭州、張順志、李祖聖、謝明得、黃世杰、李嘉猷、吳宗憲、黃崇明、張燕光、鄭泰昇、林漢良、簡瑋麒、楊佳翰、黃宇翔、王泰裕、陳文字(請假)、方世杰(請假)、黃炳勳、張欣民、郭亞慧、沈延盛、沈孟儒、許桂森、賴明德、郭余民、楊倍昌、吳致杰(請假)、王靜枝、陳幸眉、張哲豪、張玲慧、郭賓崇、阮振維、謝式洲(請假)、曾堯麟(請假)、林志勝(請假)、林啟禎(請假)、柯文謙(請假)、陳海雯(請假)、楊宜青、紀志賢、陳炯瑜、蕭富仁、楊雅婷、蒙志成、陳俊仁、林常青、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郭瑋君、呂兆祥、李劍如、涂國誠(請假)、黃清松、蔡美玲、劉芸愷、謝漢東、蔡達智、林宗翰、程麗菁、王凱弘、蔡一愷、黃晶、鄭宇軒(請假)、周岳弘(請假)、劉奕宏(請假)、高慕軒、黃品華、李新元、江彥霆、錢信達(請假)、孫好瑄(請假)、林信宏(請假)、賴彥江(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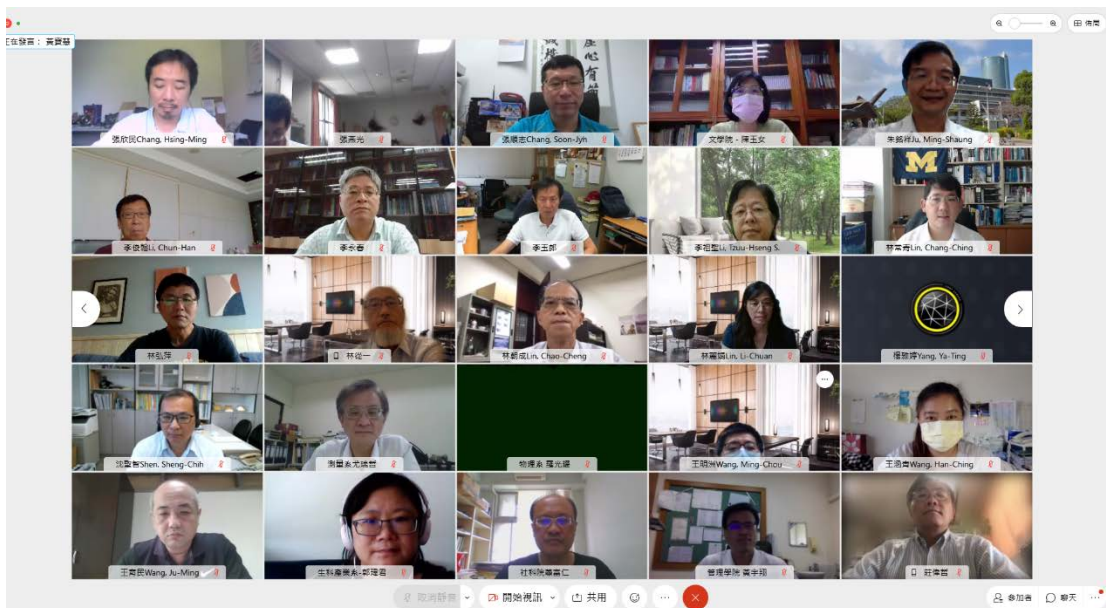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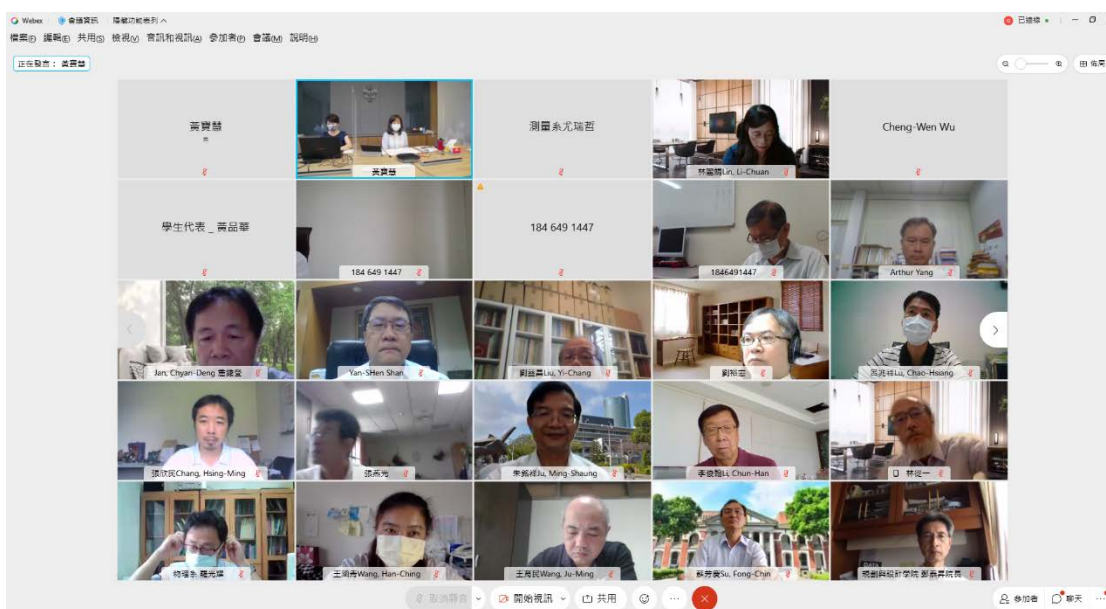
列席：黃肇瑞、賴俊雄、簡聖芬、劉益昌、謝孫源、劉裕宏、莊偉哲、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吳秉聲(郭美芳代)、蘇義泰、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胡美蓮、呂秋玉、沈恒仔、黃信復、任慈媛、江佩樺、郭昱均、翁慧卿

視訊會議電腦截取畫面



視訊電腦截取畫面



附件 2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會議報到)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121

應用程式 Bookmarks 新增資料夾 NCKU 成功大學-圖...

閱讀清單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09-4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125	請假人數 9	應出席代表人數 116
開議人數 (應大於出席成員人數之：1/2) 59	已報到代表人數 85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20
離場人數 3	現場人數 82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上午 09:12
2021/6/9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五、主席報告： 主席指示： (一)橄欖球場草坪之養護整修，於 4 月下旬完成；在此之前，請教務處事先了解同學之使用需求。 (二)棒、壘球場夜間使用時段之照明及安全，請總務處、校安中心及駐衛警察隊，一起檢視是否已全面提供設施及照護。 (三)自強校區運動場區及週圍建築物之坑洞，請總務處啟動修護，並請呂主秘關心進度。 (四)在各項運動場域及設備已陸續完善過程中，亟需智慧管理系統及營運方案的投入，請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提供協助。	教務處： 草坪養護，在全大運之前僅提供教學、訓練，不提供學生課餘使用，已於 110 年 2 月在自強操場周圍張貼公告。 體育室： 棒壘球場夜間照明僅限於打擊練習區和投捕練習區，四週都有裝設圍網。棒壘球場整建完後，將和校、系隊討論場地使用的管理辦法。 駐警隊： 棒、壘球場周邊安全監控已配合 109 年度自強校區監控安全設備建置作業，由其周邊監視系統監控棒、壘球場內、外狀況，如發生意外事故請即刻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駐警隊(分機 66666)以利及時處理、應變。 校安中心： 接獲意外事故通報後，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並紀錄備查。若有人員受傷，則依「本校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總務處： 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完成賽事周遭公共區域，有危險之虞之孔洞凹凸處理。 電資學院： 一、電資學院自全大運準備期間，即投入研究人力，針對全大運特定比賽之直播科技加值以及前期基礎建設與本校體健休所及體育室合作。未來將繼續以現有資源進行全大運後之基礎建設規劃(包括：攝影機、顯示系統、感測器及電腦機房)，以強化場館智慧化的層次。 二、電資學院、工設系、體健休所及體育室跨域爭取前瞻顯示之場域計畫(於 3/24、3/30 及 5/18、5/21 各開 2 次計畫撰寫會議，目前進入復審)及教學聯盟計畫(於 5/18、5/21 開 2 次計畫撰寫會議，預計 5/27 送

	出計畫書)，預期可讓本校體育場館在教學、研發及大型賽會之舉辦，均能有顯著提昇及多樣化的創新技術。 管理學院： 一、建議在執行上，可由體健休所及體育室共同主責運作，本院在量能允許情形下，將會支援體健休所。 二、目前各運動場館仍在基礎建設階段，硬體設施的架構可由體健休所與電資學院共同規劃，未來待基礎建設完備後，應有大量可用數據及可量化之影像來源。屆時，本院將投入相應之研究量能，針對智能運動場館的數據分析、營運方案之研擬給予協助。 三、將以「管理學院跨系所產學平台」之資源，協助媒合智能運動場館與相關企業之合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於110學年度新增「高齡醫學科（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及「人文暨社會醫學科（Department of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Medicine）」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循校內行政程序討論師資員額。	醫學院醫學系： 業於110年5月4日E-mail通知研發處，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附設醫院： 已於110年5月17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附設醫院： 已於110年5月17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110年5月5日成大人室(任)字第238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97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10 年 5 月 5 日成大人室(給)字第 240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pers.ncku.edu.tw/var/file/29/1029/img/3068/rge12-06.pdf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至本校法規彙編。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8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發處： 本校組織規程核心設施中心組織調整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3 日來函同意核備，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於 4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detail.php?DEPNO1=57000000

附件 4

109-2-安心就學補助方案-校務會議修正...

您正在共用您的螢幕

工具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 x 電子投票系統(統計表)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5131&m=show_result&sid=130&vid=37

展開面板以顯示視訊

每票可圈選一至五人，計需選出十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保障名額一名，教授代表委員名單於確定後公布之。）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A2:男 歷史系 翁嘉聲教授	29	保障名額
2	B2:男 數學系 許瑞麟教授	22	保障名額
3	C1:男 機械系 楊天祥教授	32	保障名額
4	D2:男 電機系 莊智清教授	33	保障名額
5	E2:女 建築系 張珩教授	30	保障名額
6	F1:男 交管系 魏健宏教授	20	保障名額
7	G1:男 解剖所 郭余民教授	23	保障名額
8	H2:女 法律系 蔡維音教授	44	保障名額
9	I2:男 生科產業系 洪建中教授	16	保障名額
10	C2:女 化工系 許梅娟教授	28	
11	D1:女 資訊系 郭淑美教授	27	
12	B1:女 數學系 黃郁芬教授	20	
13	G2:女 藥學系 高雅慧教授	19	
14	A1:女 藝術所 朱芳慧教授	17	
15	F1:男 交管系 魏健宏教授	20	

上午 11:45
2021/6/9

停止共用 暫停 共用 指定 靜音 停止視聽 參加者 聊天 註解 更多

您正在共用您的螢幕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 展開面板以顯示視訊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議案投票作業

109-4 校務會議 校長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0至111學年度委員選票

統計表

#	投票項目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1	候選人（一）法律學者 郭書琴教授	90	3	1
2	候選人（二）學者專家 李俊璋教授	88	5	2
3	候選人（三）學校代表 呂佩聰主任秘書	90	4	1
4	候選人（四）社會公正人士 蔡雪琴律師	91	1	2

下載

上午 11:44 2021/6/9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4 年 6 月 28 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4.12.5 教育部台(84)高 060063 號函 除研發長一職稱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3 年 10 月 2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30 教育部台高(二) 0940000837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一、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
- 二、校務資料組：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
- 三、學術發展組：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增加本校名稱，以茲明確。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一、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 二、校務資料組：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 三、學術發展組：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一、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 二、校務資料組：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 三、學術發展組：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刪除)	<u>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1. 本條文刪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本處下設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
(刪除)	<u>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u>	1. 本條文刪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本處下設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

	<u>理。</u>	施中心。
第 <u>五</u> 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第 <u>七</u> 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條次變更。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7

提問（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WEBEX 聊天區）：

其實是回應吳副校長的問題，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即人才培育條例當中，校務會議一但在今日通過此計畫書，後面只能針對監督會、管理會的委員人事進行同意權行使，但是針對管理學院的細則制定、計畫書內容是無法進行實質審查的，而計畫書作為研究學院的運作基礎，如果今日校務會議無法進行細節審議，依產創條例而言，未來研究學院的細節運作還是不用送到校務會議做審議的。

「所以校務會議是擁有人事同意權，但是沒有細則訂定審查的權力。」因此還是同意校長所言，應在送審議會前補齊細節提供與會代表。

學生代表也在此重申，我們非常贊成研究學院與產學合作的目標，惟細節應妥善討論、完善規劃。

回覆（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學院工作小組）：

- 一、計畫書內容已持續補充相關內容，另彙整一份修正對照表說明，可提供會議代表參考。
- 二、本學院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後，擬規劃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含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提交學院相關辦法進行審查或討論，除了使會議代表瞭解本學院運作規劃外，擬藉由彙集會議代表實質建議，讓本學院運作機制更趨完善。
- 三、本學院多數人員仍以合聘本校現有教師及行政人員，且本學院人員(教職員、學生)仍須共用本校現有設施(例如各系館、圖書館、計算機中心、體育場、停車場)，因此本學院雖具備獨立編制及預算，與本校運作模式仍有相當程度的相依性，唯有雙方相互合作下，才能使本學院得以長期穩定營運，同時提升本校對於半導體及永續製造相關產業的產學研發能量，落實培育適用人才之教育目標。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條</u> 如遇社會重大事故或急難之情形，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勻支相關經費補助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學生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一、新增條文。 二、為因應未來不可測之社會變動，強化對學生之照顧，規定如獲「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得勻支該方案之募款經費，作為提供學生緊急紓困之用。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家境困難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其孳息部分為限。
- 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及業務之執行。
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成績雖未達前開標準，但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應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困難，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 3 週內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新臺幣壹萬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本方案之核定金額及名額，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
- 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
- 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六、歷年成績單。但首次申請者，免附之。
七、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

核定後之次月起，不予撥付。

第十四條 獲本方案濟助之學生，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一、目的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補助大專校院學校紓困經費，爰訂定本須知。

二、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3 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三、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就讀學校得提出申請；本部將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紓困經費：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 （二）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四、補助內容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

1. 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本部將依學校實際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學校。
2. 補助方式：每位學生受紓困助學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者，本部覈實撥補各校；紓困助學金額介於 9,000 元而未達 1 萬 8,000 元者，酌予補助 9,000 元；紓困助學金額逾 1 萬 8,000 元者，酌予補助 1 萬 8,000 元。

（二）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五、申請期程

受疫情影響學生應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予學生。

六、申請程序

(一) 學生部分：

1. 申請期限：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
2. 申請文件：
 - (1) 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中各校所定「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辦理。
 - (2) 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切結或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3. 申請程序：
 - (1) 由學生依學校規定方式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 (2) 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開放讓學生採線上申請或郵寄收件方式辦理。
4. 撥付方式：
 - (1) 經學校審查通過後，至遲於 2 週內採一次性撥付予學生。
 - (2) 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以撥款方式匯入學生指定帳戶辦理。

(二) 學校部分：

1. 申請期限：請學校檢附相關文件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請款。
2. 申請文件：請檢附經費核結一覽表、經費請領清冊、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3. 撥付方式：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採一次性撥付予學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1.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對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2. 本部或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二) 涉及受疫情影響學生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必要時本部得進行相關查核。

(三)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稿)

修訂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

- 一、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 二、經費來源：本校安心就學方案專戶。
- 三、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為利儘速將款項撥付予學生，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即行撥款，嗣後再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會予以追認。
- 四、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或其家庭成員確實受疫情影響，致就學期間經濟困難，並符合第七點第四款規定，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大專弱勢助學金資格者。
 - （二）108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含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及配偶）。
 - （三）非屬前項（一）、（二）之情形，但其家庭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導致就學期間經濟困難，可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者。
- 五、補助項目：
 -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
 1. 符合前項（一）者，一次補助 2 萬 2 千元整。
 2. 符合前項（二）者，一次補助 1 萬 2 千元整。
 3. 符合前項（三）者，一次補助 5 千至 2 萬 2 千元整。
 -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台南市及嘉義縣市每月補貼 1,350 元/月；高雄市每月補貼 1,450 元/月；其他縣市補助金額則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最高補助 3 個月。
 - （三）學生如同時符合上述二項目，得同時申請，惟曾申請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室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生輔組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則無法再申請本方案同項目之補助。
- 六、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事實應發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
- 七、申請資料：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校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表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含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及配偶)。
 - （三）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及配偶)，惟如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大專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免附所得證明，同學無需舉證。

(四) 下列任一文件：

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3.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6. 居家隔離或檢疫證明。

若無上述 1~6 之文件，另得以 7 之訪談表代替：

7.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或遭逢變故訪談紀錄表。

(五) 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者，需另檢附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一式 4 頁，登錄系統填寫後列印)、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租賃標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八、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項目	教育部補助金額	本校補助金額	疫情補助預估人數		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安心專戶最高預估勻支金額
			符合資格	經人推薦	
緊急紓困（一）	18,000	22,000	734 ^{註1}	10	2,936,000
緊急紓困（二）	9,000	12,000	850 ^{註2}	10	2,550,000
緊急紓困（三）	0~18,000	5000~20000	100	10	200,000
校外住宿補貼	4,050	4,050	270	10	0
					合計 5,686,000
註1. 為每學期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及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合計人數。					
註2. 依每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1700人）之半數估算。					

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期程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6 月 8 日	本補助經費預算由安心專戶支應乙節，提安心就學管理委員會審議（通訊投票）	會後即刻辦理，預計 6/9 上午完成投票回覆作業
6 月 9 日	作業須知及前項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	需簽會主計室
6 月 11 日前	作業事項公告	1. 申請資料得以 Goole 表單、email 及掛號郵寄等方式申請。
		2. 緊急紓困：Goole 表單/校外租金：申請系統
6/18 起至 9/3 止之每週五	最遲每週進行 1 次撥款作業	將視收件情形，如申請資料達一定數量，將縮短撥款間隔期間。
9/30 前	函請教育部核發補助金	核發款項回沖安心專戶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安心審查會議	補助情形列入報告案，提請委員追認	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助本校家境困難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與使用，以社會大眾各方捐贈金額及其孳息部分為限。
- 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申請金額之核定。
二、監督經費之運作及業務之執行。
三、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宜。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成績雖未達前開標準，但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應優先考量核定：
一、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
二、家境困難，在校外、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 3 週內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方案時，應將家庭經濟狀況與事由敘明，預估當學期所需之生活費。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金額，每月不得逾新臺幣壹萬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經費多寡，保留本方案之核定金額及名額，不受申請人申請之拘束。
- 第十條 本方案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十一條 申請本方案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與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記錄並陳送系(所)主任及院長核閱後，再提交本委員會審理。
- 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
六、歷年成績單。但首次申請者，免附之。
七、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
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起，不予撥付。

- 第十四條 獲本方案濟助之學生，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
- 第十五條 如遇社會重大事故或急難之情形，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勻支相關經費補助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學生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條</u> 如遇社會重大事故或急難之情形，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勻支相關經費補助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學生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一、新增條文。 二、為因應未來不可測之社會變動，強化對學生之照顧，規定如獲「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得勻支該方案之募款經費，作為提供學生緊急紓困之用。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